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u>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u>	1-6
<u>二、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u>	
<u>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u>	

委托单位：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55-26411402

传真号码：0755-26647508



深圳税博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SHUI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9A 电话：26411402 邮编：518054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深税博专审字（2018）第 2 号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深税博审字[2018]第 14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55,473,305.57
本年度总支出	①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9,975,288.64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②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1,156.21
	③ 行政办公支出	105,633.62
	④ 其他支出	3,218.06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17.98%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84%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7 年度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7,508,833.35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用于非限定性捐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487,033.27		用于限定性捐赠
侯为贵	3,000,000.00		用于非限定性捐赠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款 物	开展公益项 目的运行费 用	小计	
不受限制捐赠收入	6,016,000.08			-	6,016,000.08
教育扶贫	663,061.50			-	663,061.50
老兵项目	411,773.77			-	411,773.77
重大灾难	417,998.00			-	417,998.00
中兴通讯青年科学家奖		-	59,467.42	59,467.42	59,467.42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项目		3,000,000.00	46,530.38	3,046,530.38	3,046,530.38
筑梦万里行项目		140,428.58	110,475.10	250,903.68	250,903.68
乡村儿童蔚蓝阅读公益助学项目		3,236,952.20	51,722.47	3,288,674.67	3,288,674.67
中埃友好学校项目		690,050.00	71,610.69	761,660.69	761,660.69
关爱滇西抗战老兵项目		434,883.90	107,739.90	542,623.80	542,623.80
贫困家庭儿童罕见病救助项目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儿童医院·Vcare 关爱空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环境诉讼援助项目		350,000.00	-	350,000.00	350,000.00
医疗创新项目		950,000.00	9,175.00	959,175.00	959,175.00
公益活动项目		43,753.00	72,500.00	116,253.00	116,253.00
总计	7,508,833.35	9,446,067.68	529,220.96	9,975,288.64	17,484,121.99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 途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项目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基金会	3,000,000.00	30.07%	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乡村儿童蔚蓝阅读公益助学项目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3,236,952.20	32.45%	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埃友好学校项目	埃塞俄比亚 Edja Woreda 区域教育局	690,050.00	6.92%	倡导社会公益

医疗创新项目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950,000.00	9.52%	倡导社会公益
总计		7,877,002.2	78.97%	

5、委托理财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10,000,000.00	1 个月	3%	28,876.71	10,028,876.71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10,000,000.00	1 个月	4%	33,123.29	10,033,123.29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15,000,000.00	1 个月	4%	48,616.43	15,048,616.43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10,000,000.00	1 个月	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120,000,000.00	1 个月	4%浮动	405,863.02	15,405,863.02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30,000,000.00	3 个月	4%	325,150.68	30,325,150.68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30,000,000.00	3 个月	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2,000,000.00	开放式	3%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8,000,000.00	开放式	3.1%浮动	23,715.08	1,007,364.38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25,000,000.00	开放式	3.5%-4%	1,967,054.79	26,967,054.79
合 计		260,000,000.00			2,832,400.00	108,816,049.30

6、投资收益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3,034,400.0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32,400.00	861,945.2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202,000.00	0
合 计	3,034,400.00	861,945.21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合计		-	-	-	-

(2) 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往来明细	2017 年累计金额	1—2 月	3—4 月	5—6 月	7—12 月
中兴通讯伙食费	51.50	51.50	-	-	-
中兴通讯机票款	8,376.00	8,376.00	-	-	-
合计	8,427.50	8,427.50	-	-	-

(5) 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证书序号: NO. 0241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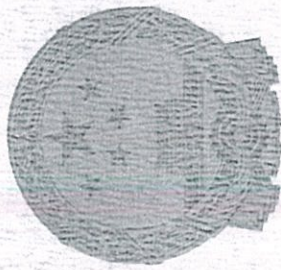
改制批准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捷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薛启峰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海三大厦写字楼第19层19A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994N

名称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王大厦写字楼19A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旭峰, 俞少芳, 韩文君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9 日